



# ALSAN EP 111

技术资料卡 CTDS-07-01-01

## 产品描述

**ALSAN EP 111** 为双组份无溶剂环氧树脂，具有渗透性佳，粘结力良好，粘度低施工方便，环保无溶剂等特点，适合作为ALSAN EP和ALSAN HP地坪系统的封闭底涂。

## 适用范围

- 适用于混凝土、水泥砂浆等有较强吸收性的基面。
- 适用于ALSAN EP和ALSAN HP地坪系统。
- 适用于ALSAN EP 131和ALSAN EP 141环氧系统的中涂层。适用于作为找平/修补砂浆/撒播层的粘结介质。

## 基面处理

- 混凝土的抗压强度不小于25Mpa，含水率不大于6%。
- 混凝土表面必须通过研磨、喷砂或铣刨等机械方式处理，以去除混凝土表面的松散浮浆层；局部高点处可用带吸尘的研磨机磨平。基层表面需确保清洁，无油脂、涂层及其他可能影响粘结的物质。
- 基层表面的松散残留物、灰尘必须使用清洁工具、大功率吸尘器彻底清除。
- 对于基面缺陷、孔洞砂眼，在施工底涂前建议预先使用ALSAN EP 111加石英砂配制成环氧砂浆进行修补。
- 对于已发生污染的基面，请选用合适的工业清洗剂或机械方式去除。

## 施工应用

- 使用低速电动搅拌器（转速约300-400rpm），螺旋型搅拌叶片，可确保搅拌的均匀。
- 先对ALSAN EP 111的A组分（树脂）进行充分搅拌，缓慢加入ALSAN EP 111的B组分（固化剂），持续搅拌3-4分钟使A、B组分充分混合，搅拌时，搅拌器尽量不要伸出混合料，避免过度搅拌产生过量气泡。
- 如需要，当A,B组分完成混合后可加入适当比例的石英砂，再搅拌2分钟至混合均匀，将搅拌好的混合料倒入另一洁净容器，稍加搅拌即可使用。
- 如果作为底涂使用，可使用刷子、滚筒或平刮板施工，如有必要，可施工两遍底涂。
- 所有施工工具可使用二甲苯或丙酮清洗，已经固化的材料只能通过机械方式去除。

## 注意事项

- 基面温度应为10-30℃，温度过高和过低都会带来一定程度施工困难。
- 基面及未固化地面温度需高于露点3℃以上。
- 施工环境的相对湿度应小于80%，过高湿度会对地坪表现和附着力产生不良影响。
- 施工现场应有良好的通风，所有设备应为防爆设备。
- 施工人员应有良好的防护措施，禁止本品沾到皮肤、眼睛等。





主要适用范围

底涂

找平/修补砂浆层或中涂层

# ALSAN EP 111

技术资料卡 CTDS-07-01-01

## 产品构成

规格	检测方法	ALSAN EP 111
外观	-	平整、光洁 A组分：浅黄色透明液体 B组分：淡黄色透明液体
包装	-	A组分20.0kg/铁桶 B组分9.0kg/铁桶
密度	-	A组分：1.08kg/L B组分：0.95kg/L 混合后：1.00kg/L (+23℃下)
粘度 (混合后)	GB/T 1723	23℃下 <1000MPa.s
固含量	GB/T 1728	约100%
表干时间 (+20℃下)		约6小时
实干时间 (+20℃下)		约18小时
可走人时间 (+20℃下)		约24小时
可轻载时间 (+20℃下)		约3天
完全固化 (+20℃下)		约7天

(表中数据均为实验室条件下测试数据。)

## 产品性能

符合 GB/T 22374-2008 标准

性能	检测方法	ALSAN EP 111
与混凝土粘结力	ASTM D4541-02	> 1.5Mpa 或混凝土破坏
与钢铁粘结力	GB/T 1720-1989	> 1.5 Mpa
抗压强度 (7天/23℃/50%r.h.)	-	76 Mpa
抗折强度 (7天/23℃/50%r.h.)	-	30 Mpa
硬度 (7天/23℃/50%r.h.) (邵D)	-	78
耐磨性 (750g, 500r)	-	12mg
抗冲击	-	1000g 钢球1米落下通过
耐热性	-	60℃

(表中数据均为实验室测试数据。)



主要适用范围

底涂

找平/修补砂浆层或中涂层

# ALSAN EP 111

技术资料卡 CTDS-07-01-01

## 用量

系统	产品		用量
底涂	ALSAN EP 111一道或两道		~0.3-0.5kg/m <sup>2</sup>
找平砂浆	配比		~1.8kg/m <sup>2</sup> /mm (混合物)
	ALSAN EP 111 (A+B)	100	
	20-40目石英砂	500	
	40-70目石英砂	500	
	270目石英粉	50-100	

(以上用量均为理论用量, 实际用量应根据实际使用环境状况进行调整)

## 储存与运输

应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处, 远离火源, 5-30 C 条件下储存。在正常储存条件下保质期为12个月。避免阳光直射和霜冻。

本产品为可燃液体, 闪点≥ 60 C, 极轻微腐蚀性, 轻微的气味, 运输应按丙类易燃液体运输, 未使用的废料和已固化的废料应由有资质的处理机构焚烧处理, 或按照当地有关法规处理, 切忌倒入水源和土壤。